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步科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欧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进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

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凯丞



秦国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